

## 6. 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為何？如何請求？

- 一、請求之要件：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可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大致有二種，一為公務員的侵害責任，即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一為公有公共設施的侵害責任，即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所以，只要有上述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（或怠於執行職務）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，造成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之情形，均可請求國家賠償。
- 二、請求之程序：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規定，因公務員之侵害責任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；如因公有公共設施之侵害責任請求者，則以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又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請求國家賠償，應先以書面載明請求賠償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等，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。此外，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」於行使請求權時，應特別注意。